

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恢復交易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本公司之有價證券，擬依貴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，向 貴公司申請恢復普通交易，茲檢具規定之文件，敬請 惠予辦理。

申請公司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資本總額	登記資本額	
			實收資本額	
停止買賣 (/變更交易) 開始日	年 月 日			
申請恢復交易 有價證券種類	每股金額 (元)	發行股數(股)	發行總額(元)	備註
普通股				另有私募 股
特別股				另有私募 股
合計				另有私募 股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備註				
附件	<p>一、 證券商評估報告檔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上傳確認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. 依本公司「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及十一等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 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「第 50 條第 2 項第 13 款恢復交易標準 (/第 49 條第 2 項第 15 款恢復交易標準/第 50 條第 2 項第 14 款恢復交易標準)」。</p> <p>三、 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(核閱)之財務報告。有關最近四期(季)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」已取具洽請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書。</p> <p>四、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。</p> <p>五、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八、九及十二款情事審查表」一份。</p> <p>六、 股票集中保管證明或不予轉讓(私募股份)承諾書。</p> <p>七、 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，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。</p> <p>八、 申請公司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情形說明表一份。</p> <p>九、 申請公司就本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書一份。</p> <p>十、 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、檢驗週期、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一份。</p> <p>十一、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</p>			
	申請公司：		股份有限公司	
	代表人：		(簽章)	
	公司地址：			
	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